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配售新股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條件
「AIG」	指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為一間基金管理機構。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控制100%權益，而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則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則由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100%權益，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則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控制100%權益
「AIG基金」	指	由AIG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成分基金或賬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ES(BVI)」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ES集團」	指	BEES(BVI)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日期」	指	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作為獲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70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單個人士，為賣方之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公司(1)」	指	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2)」	指	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AIG)配售事項」	指	根據(AIG)配售協議向AIG基金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
「(VPL)配售事項」	指	根據(VPL)配售協議向VPL基金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
「(AIG)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AIG訂立之配售協議
「(VPL)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VPL訂立之配售協議
「(AIG)配售股份」	指	根據(AIG)配售協議可供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VPL)配售股份」	指	根據(VPL)配售協議可供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BEES(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宗配售事項」	指	(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
「賣方」	指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PL」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PL基金」	指	由VPL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成分基金或賬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85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為方便參考起見，本通函載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彼等所採用之英文商號。倘若英文名稱及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傅慧忠

許志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配售新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成購買，而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則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04,000,000港元，當中(i)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204,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相當於BEES集團之控股公司BEES(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EE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應用地能為大廈提供供暖製冷系統，研發及利用可再生地能作為供暖製冷之替代能源。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IG訂立(AIG)配售協議。根據(AIG)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AIG)配售股份予AIG基金，作價每股(AIG)配售股份0.25港元。(AIG)配售事項有待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另與VPL訂立(VPL)配售協議。根據(VPL)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VPL)配售股份予VPL基金，作價每股(VPL)配售股份0.25港元。(VPL)配售事項有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1)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1%但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ii)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擔保人

擔保人為單個人士，乃賣方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須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須購買或促成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BEES(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應用地能為大廈提供供暖製冷系統，研發及利用可再生地熱作為供暖製冷之替代能源，從而節能、環保、低成本及安全地使用新能源。

BEES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BEES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70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予賣方；
- (b) 於完成時，17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c) 於完成時，部分付款3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0.3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至於餘款204,000,000港元，

- (i) 倘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由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BEES(BVI)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8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於收到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204,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上述12個月期間BEES(BVI)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 \text{ 及}$$

- (ii) 倘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由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BEES(BVI)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於收到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4,000,000港元餘款)之方式支付。

為免混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總額不會超出204,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BEES(BVI)之前景及增長潛力。按代價計算，銷售股份價值704,000,000港元，市盈率約為BEES(BVI)於12個月之年化保證溢利約100,000,000港元之7.0倍，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鑑於有關行業之前景，以及BEES(BVI)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中作更為詳細之討論)，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0.252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溢價約16.3%；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溢價約15.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51.5%。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由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24個月純利**」)(如BEES(BV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不會少於200,000,000港元。

賣方與買方約定，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賣方將由相關財務報表可供賣方查閱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

- (a) 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或

- (b) (依賣方之選擇)無償向買方轉讓本金額相當於或少於不足金額(如賣方可能選擇)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可換股票據(當時已發行予賣方惟賣方尚未行使其換股權,如有),及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金額餘款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

倘BEES(BVI)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不足金額」(即賣方應付之總金額)應指(a)200,000,000港元;及(b)虧損金額之總和。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且賣方如上文所述選擇以無償向買方轉讓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向賣方發行,惟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前)之方式償還任何部分不足金額,則該等已轉讓之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

為釐訂BEES(BVI)能否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擬指示BEES(BV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由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收購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 (b) 賣方之董事及股東及(如適用)BEES(BVI)及適用之審批機關已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已對BEES集團各成員公司完成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業務、法律、財務、商業及稅項各方面),且買方絕對認為其結果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及可接受;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在賣方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已

獲達成)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且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由買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需為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以及交付買方可能合理地要求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文件及批文；
- (f) 已完成(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
- (g)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彌償保證於收購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h) 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屬政府、法定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買方在其全權酌情下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收購條件(除第(a)、(b)、(d)及(h)項收購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倘任何收購條件未能於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收購協議其他方作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者除外)，前提為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30,000,000港元(毋須付息)。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例及規例均獲依從時，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完成時，BEES(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ES(BVI)之全部附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ES(BVI)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協議中並無有關本公司更換董事會成員之條文，且現時亦無就此表示任何意向。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04,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予以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溢價約16.3%；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溢價約15.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51.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 贖回： 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其尚餘本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並以遵守其項下條件為規限，並進一步受制於以下各項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或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需轉讓至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 換股期：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可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予以轉換)。
-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不會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換股權。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6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5%；(ii)經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股份及(VPL)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3%；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股份、(VPL)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4%。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之優先責任除外。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AIG)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IG

根據(AIG)配售協議，AIG或會指示AIG基金認購(AIG)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AIG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AIG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AIG)配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8%；(ii)緊隨收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i)緊隨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2%。

(AIG)配售價

每股(AIG)配售股份0.25港元之(AIG)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7.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3.1%；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3.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26.3%。

(AIG)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AI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上述收市價釐訂。鑑於涉及之(AIG)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38%，數目實屬龐大，董事認為，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AIG)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IG)配售股份之地位

(AIG)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權發行(AIG)配售股份

(AIG)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AIG)配售事項之條件

(AIG)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AIG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AIG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AIG截止日期**」)達成及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IG)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批准(AIG)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收購完成；及
- (d) 倘需要，本公司取得合適機構就(AIG)配售事項及發行(AIG)配售股份所規定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

AIG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第(c)項AIG條件。除此以外，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AIG條件。倘AIG條件未能於AIG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AIG)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AIG)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虧損向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AIG)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AIG)配售事項之完成

(AIG)配售事項預期將於AIG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IG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與收購完成同時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同時完成，則AIG將不負責完成(AIG)配售事項，惟AIG同意則另當別論。

(3) (VPL)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VPL

根據(VPL)配售協議，VPL同意促成VPL基金認購(VPL)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VPL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VPL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VPL)配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8%；(ii)緊隨收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i)緊隨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2%。

(VPL)配售價

每股(VPL)配售股份0.25港元之(VPL)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3.1%；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3.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26.3%。

(VPL)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VP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上述收市價釐訂。鑑於涉及之(VPL)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38%，數目實屬龐大，董事認為，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VPL)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PL)配售股份之地位

(VPL)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權發行(VPL)配售股份

(VPL)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VPL)配售事項之條件

(VPL)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VPL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VP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VPL截止日期**」)達成及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PL)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批准(VPL)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收購完成；及
- (d) 倘需要，本公司取得合適機構就(VPL)配售事項及發行(VPL)配售股份所規定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

VPL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第(c)項VPL條件。除此以外，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VPL條件。倘VPL條件未能於VPL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VPL)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VPL)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VPL)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VPL)配售事項之完成

(VPL)配售事項預期將於VPL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VPL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與收購完成同時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同時完成，則VPL將不負責完成(VPL)配售事項，惟VPL同意則另當別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換股股份、(AIG)配售股份及(VPL)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之情況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 (AIG)配售事項及 (VPL)配售事項完成後		按初步換股價 0.30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樹民(附註1)	146,023,000	3.79%	146,023,000	2.58%	146,023,000	2.30%
許志峰(附註1)	4,376,000	0.11%	4,376,000	0.08%	4,376,000	0.07%
賣方(附註2)	-	-	1,000,000,000	17.69%	1,680,000,000	26.53%
China Standard Limited(附註3)	500,000,000	12.98%	500,000,000	8.84%	500,000,000	7.89%
AIG基金	-	-	400,000,000	7.08%	400,000,000	6.32%
VPL基金	-	-	400,000,000	7.08%	400,000,000	6.32%
其他公眾股東	3,202,713,470	83.12%	3,202,713,470	56.65%	3,202,713,470	50.57%
公眾股東總計	<u>3,202,713,470</u>	<u>83.12%</u>	<u>4,502,713,470</u>	<u>79.65%</u>	<u>4,502,713,470</u>	<u>71.10%</u>
總數	<u><u>3,853,112,470</u></u>	<u><u>100.00%</u></u>	<u><u>5,653,112,470</u></u>	<u><u>100.00%</u></u>	<u><u>6,333,112,470</u></u>	<u><u>100.00%</u></u>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均為董事。
2. 倘行使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則換股權或不予行使。因此，於悉數兌換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tandard Limited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China Standard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EES集團之資料

BEES(BVI)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BEES(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表能源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系統。地表能源乃地球內部熱量聚集而成之可再生能源，為地能之其中一種。BEES集團一直發展供暖製冷系統，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及提供生活熱水。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為現時由BEES集團所提供應用地表能源之核心發展系統。就其基本構成而言，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由能量採集系統、能量提升系統及末端釋放系統組成。能量採集系統以地下水為介質，以水泵作為輸送動力，將淺層地下之熱能採集後送入換熱器，與來自能量提升系統之循環水進行熱交換。經過能量提升系統之一系列程序(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壓縮機及膨脹閥等等裝置)的轉換，經末端循環泵輸送到風機盤管等散熱設備對建築物進行供暖或經換熱器對自來水進行加熱。加熱後之自來水被作為生活熱水輸送到所需要之地方。

BEES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為中國各建築物(包括酒店、民用住宅及辦公樓)開發供暖製冷系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總面積5,000,000平方米之逾350幢建築物已裝配BEES集團提供之系統。BEES集團亦從事供暖製冷系統相關之設備儀器研發、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下表載列BEES(BVI)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93.4	87.9	91.5	78.8	16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	(97.1)	14.6	4.2	64.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4)	(97.9)	13.5	3.6	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24.6	342.4	332.3	447.7	
資產淨值	168.5	74.1	71.8	168.3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經審核虧損約97,1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約97,900,000港元。上述經審核虧損遠遠超過該公告所載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於該公告內，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5,2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54,800,000港元。經審核虧損與未經審核虧損之差別主要由於中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主要源自已超過一般信貸期及可收回性存疑之該等銷貨客戶。一般而言，BEES集團給予銷貨客戶之信貸期為一年。根據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為48,500,000港元，主要說明經審核與未經審核賬目之差別。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4,8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3,500,000港元。於該公告內，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0,500,000港元。差別主要由於就收益確認之時間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之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確認較多來自BEES集團部分合約之收益。由於BEE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項目，來自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已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

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經參考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與相關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進行之大部分建築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超出合約條款，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較多收益。因此，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溢利較該公告所披露者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EES集團

BEES(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BEES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表能源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系統。本通函附錄二載有BEES集團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根據BEES(BVI)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有關BEES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93,4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39,500,000港元。經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7,600,000港元及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7,300,000港元、42,8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後，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300,000港元。年內虧損則約為1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ES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87,900,000港元，毛損則約為300,000港元。經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7,400,000港元及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7,500,000港元、89,3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後，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7,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則約為97,9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比較，BEE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減少約54.5%。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BEES集團停止提供利潤微薄之安裝服務；及(ii)BEES(BVI)之業務由工程承辦商轉型為供暖製冷系統之設備及儀器供應商兼技術服務供應商，以致市場推廣活動暫時放緩。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年內錄得進一步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工程項目(有關項目尚未取得合約)之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ii)於過往年度竣工之項目產生跟進服務成本；及(iii)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8,500,000港元已於年內之行政開支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ES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1,5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36,700,000港元。經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42,500,000港元及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21,1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後，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6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BEE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業務模式轉型逐漸對其整體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ES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BEES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108.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64,4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8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竣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有關收益。經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43,300,000港元，並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15,9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後，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4,8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持有分別約114,000,000港元、71,100,000港元、84,000,000港元及73,800,000港元之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85,800,000港元(包括約77.8%之不足一年應收貿易賬款)、141,800,000港元(包括約37.0%之不足一年應收貿易賬款)、72,200,000港元(包括約62.0%之不足一年應收貿易賬款)及48,000,000港元(包括約96.9%之不足一年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46,200,000港元、170,700,000港元、155,000,000港元及170,700,000港元(所有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ES集團概無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均約為21,700,000港元。BEES集團應付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基準計算)分別約為0.34、0.50、0.47及0.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外幣風險

BEES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幣風險屬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ES集團就收購公司有26,2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除上述資本承擔外，BEES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分別有約221、310、342及323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BEES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BEES(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EES集團之業務涉及應用地能及開發相關技術，此舉能夠節約能源，長遠而言對環境有利。於二零零五年，BEES集團將其業務由工程承辦商轉型為設備及儀器供應商兼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轉型對其於該年度之營業額構成影響。於同年，已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48,500,000港元。因此，BEE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重大虧損。於二零零五年重組業務後，BEE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均錄得溢利。展望未來，BEES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開發供暖製冷系統之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之規定，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須涵蓋緊隨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由於本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寄發，BEES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後短期內編製會計師報告乃過於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之規定，條件為(i)本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及(ii)董事確認彼等已對BEES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BEES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BEES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上述條件(ii)已達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纜。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環保解決方案之業務，包括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改善其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有關環保相關設施之研發、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垃圾填埋氣及新能源之利用之業務。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多元發展傳輸及電訊業務以外之新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環保乃備受全球關注之話題，因此應鼓勵節約能源。誠如上文所述，地能乃可再生之綠色能源，對自然環境並無傷害。BEES集團涉足地能之應用及有關技術之開發，此舉能夠為節約能源作出貢獻，長遠而言對環境有利。此外，BEES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環保行業之發展相符。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估計數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對環保之投資將會達到人民幣1,300,000,000,000元，較過往五年之金額人民幣700,000,000,000元高出接近一倍。董事相信，BEES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且認為，中國政府將會鼓勵及支助從事有關環保業務之企業。鑑於BEES集團增長潛力優厚，且行業前景秀麗，董事會認為訂立收購協議

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目前，董事並無有關新業務之專業知識。除倚賴BEES集團之現有技術團隊外，董事亦可能考慮招攬相關專業人士，以促進新業務之發展。

進行兩宗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兩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其中(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各佔100,0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專業費及兩宗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9,000,000港元，折合每股(AIG)配售股份及每股(VPL)配售股份淨配售價分別約0.24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及(ii)2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現有業務。倘收購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且其後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除非AIG及／或VPL分別同意進行(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否則兩宗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下文「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一段所載之過往三次股份配售中，仍有約8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此外，兩宗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ES(BVI)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會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將增加約503,800,000港元，當中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約914,500,000港元及410,7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於收購事項後將增加約4,300,000港元。基於BEES(BVI)之歷史財務表現，收購事項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透過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配售 325,600,000股 新股份	配售價0.095港元 較股份於二零零 七年五月十四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0.117港 元折讓約18.8%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30,0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透過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配售 1,000,000,000股 新股份	配售價0.12港元較 股份於二零零七 年六月五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0.234港元折 讓約48.72%	118,000,000港元	38,000,000港元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已支 付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作為收購事 項(如本公司於二零 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發表之公告所述)之 部分現金代價、約 3,0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而 餘款約15,000,000港 元已存放於銀行， 並將按擬定用途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保留作未來投 資及收購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80,000,000港元用 作發展現有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 30,000,000港元 已支付予賣方， 作為按金及部份 現金代價。餘款 50,000,000港元已 存放於銀行，並將 用作發展現有業 務，尤其是擴大電 訊傳輸業務之生產 規模，以及保留作 未來投資及收購業 務。
二零零七年九月 十九日	透過太平基業證券 有限公司配售 390,752,000股 新股份	配售價0.198港元 較股份於二零零 七年九月十一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0.243港 元折讓約18.5%	75,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收購從 事環保業務之公 司集團(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 七年八月十五日 發表之公告)之現 金代價，所得款 項淨額之餘款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60,000,000港元 已支付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 作為收購事項(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 年八月十五日發表 之公告所述)之部 分現金代價，而餘 款約15,000,000港 元已存放於銀行， 並將按擬定用途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保留作未來投 資及收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兩宗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36,904</u>	<u>106,369</u>	<u>71,013</u>	<u>60,06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7	4,420	(13,232)	(86,334)
所得稅	<u>(160)</u>	<u>(1,153)</u>	<u>(1,056)</u>	<u>(24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37</u>	<u>3,267</u>	<u>(14,288)</u>	<u>(86,574)</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86	2,594	(16,204)	(82,097)
少數股東權益	<u>251</u>	<u>673</u>	<u>1,916</u>	<u>(4,477)</u>
	<u>1,237</u>	<u>3,267</u>	<u>(14,288)</u>	<u>(86,574)</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8,456	60,448	75,502
總負債	(81,563)	(72,178)	(80,179)
少數股東權益	<u>(16,125)</u>	<u>(10,195)</u>	<u>(7,981)</u>
權益總額	<u>130,768</u>	<u>(21,925)</u>	<u>(12,658)</u>

附註：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錄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71頁內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6,369	71,013
銷售成本		<u>(94,293)</u>	<u>(61,262)</u>
毛利		12,076	9,7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9	21,815	4,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1)	(3,822)
行政開支		(14,308)	(13,624)
其他經營開支		<u>(8,032)</u>	<u>(7,87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11	<u>(2,690)</u>	<u>(2,4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12	<u>(1,153)</u>	<u>(1,056)</u>
年度溢利／(虧損)		<u><u>3,267</u></u>	<u><u>(14,288)</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94	(16,204)
少數股東權益		<u>673</u>	<u>1,916</u>
年度溢利／(虧損)		<u><u>3,267</u></u>	<u><u>(14,288)</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0.13 港仙</u>	<u>(1.02 港仙)</u>
攤薄		<u><u>0.13 港仙</u></u>	<u><u>(1.02 港仙)</u></u>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被分類為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373	12,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498	3,371
球會會籍	19	–	379
商譽	20	1,269	–
		<u>22,140</u>	<u>16,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76	5,5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38,500	–
應收貿易賬款	23	36,910	32,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940	2,719
有抵押存款	26	790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91,400	3,458
		<u>206,316</u>	<u>43,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3,039	17,929
借貸	28	31,793	27,522
應付董事款項	29	334	1,39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1,183	20,768
應付稅項		5,214	4,565
		<u>81,563</u>	<u>72,1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4,753</u>	<u>(28,261)</u>
資產／(負債)淨值		<u>146,893</u>	<u>(11,730)</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30,667	126,989
儲備	33	(99,899)	(148,914)
		<u>130,768</u>	<u>(21,925)</u>
少數股東權益		<u>16,125</u>	<u>10,195</u>
總股本		<u>146,893</u>	<u>(11,73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44,183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62,994	5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	7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8,239	27,094
		29,062	27,8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932	(27,792)
資產／(負債)淨值		78,115	(27,792)
股本			
股本	31	230,667	126,989
儲備	33	(152,552)	(154,781)
總股本		78,115	(27,7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	4	4,698	-	(13)	(192,67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	6,630	-	6,630
出售重估資產變現 之盈餘	-	-	-	-	(4,243)	-	-	4,243	-	-	-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311	-	-	-	311	298	609
貨幣匯兌	-	-	-	-	-	-	(4)	-	(4)	-	(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淨額	-	-	-	-	311	-	(4)	-	307	298	605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16,204)	(16,204)	1,916	(14,28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1	-	(4)	(16,204)	(15,897)	2,214	(13,68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766</u>	<u>-</u>	<u>(17)</u>	<u>(204,631)</u>	<u>(21,925)</u>	<u>10,195</u>	<u>(11,7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103,678	47,535	-	-	-	-	-	-	151,213	-	151,213
股份發行開支	-	(1,678)	-	-	-	-	-	-	(1,678)	-	(1,6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	129
於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	-	-	-	4,309	4,30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779	-	-	779	-	779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 之盈餘	-	-	-	-	852	-	-	-	852	819	1,671
貨幣匯兌	-	-	-	-	-	-	(1,067)	-	(1,067)	-	(1,0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淨額	-	-	-	-	852	779	(1,067)	-	564	819	1,38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94	2,594	673	3,267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52	779	(1,067)	2,594	3,158	1,492	4,65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230,667</u>	<u>100,821</u>	<u>-</u>	<u>4</u>	<u>1,618</u>	<u>779</u>	<u>(1,084)</u>	<u>(202,037)</u>	<u>130,768</u>	<u>16,125</u>	<u>146,8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905)	(47)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3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虧損		-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5	3,142
無形資產攤銷		-	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73
撇銷球會會籍		37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
滯銷存貨撥備		431	-
財務成本		2,690	2,4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27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09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09)	(1,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75	(1,673)
存貨減少／(增加)		802	(1,13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707)	(11,824)
應收租金按金減少		-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221)	2,9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7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60)	(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890)	(12,93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15	1,0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486)	(23,196)
已付利息		(2,690)	(2,455)
已付中國所得稅		(392)	(60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4,568)	(26,25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5	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0)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88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所得款項		-	23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222)	-
收購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40)	-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31)	5,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058)	6,3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19,656	15,506
取用其他貸款		12,158	12,093
償還銀行貸款		(15,784)	(5,491)
償還其他貸款		(11,737)	(4,85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535	6,6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828	23,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86,202	3,9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匯率影響，淨額		1,740	(1,7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3,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91,400	3,4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銷售網絡管理軟件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光纜，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第21至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其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並已於附註5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之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金額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確認收益均於綜合時予以對銷。未確認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列賬，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確認；及
- (iv)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自其可使用日期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g)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與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就進行減值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作出折舊撥備，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類別	基準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及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j)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條件是名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名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j)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包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l)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金融資產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並非持作買賣資產等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待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就待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q)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

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r)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非即期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t)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c) 存貨減值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d) 土地及樓宇

誠如附註16所述，土地及樓宇乃以獨立專業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評估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信賴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如市場現況導致假設有變動，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可能於未來變動。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該實體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的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

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269,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健策略。

(a) 信貸風險

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因此，僅當最大潛在金融虧損與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其相對狹窄之客戶面。本集團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態進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能否成功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之檢討而作出。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上市證券，因此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對面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金融資產之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源自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兌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出現重大轉變，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故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7.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f) 證券投資及買賣，包括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及買賣投資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網絡管理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傳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	308	106,369	70,705	-	-	106,369	71,013
分類業績	(8,128)	(10,375)	(2,154)	(3,656)	(979)	(2,567)	726	1,026	7,887	-	(2,648)	(15,57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537	4,795
未分配開支											(77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2,690)	(2,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1,153)	(1,056)
年度溢利/(虧損)											3,267	(14,288)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網絡管理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運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260	1,272	344	930	27	34	77,907	56,175	38,985	-	-	-	128,523	58,411	
未分配資產												99,933	2,037	99,933	2,037
總資產														228,456	60,448
分類負債	10,363	9,954	8,799	15,372	2,047	2,141	12,191	34,734	3,390	-	-	-	36,790	62,201	
未分配負債												44,773	9,977	44,773	9,977
總負債														81,563	72,1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	898	310	685	5	36	1,676	1,508	-	-	-	15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78	73	-	-	-	-	78	73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	779	-	779	-	
於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直接於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確認	-	-	-	-	-	-	852	311	-	-	-	-	852	311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193	-	-	-	-	-	-	-	-	-	19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	-	-	-	-	-	(1,375)	-	-	-	-	-	(1,509)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14	-	-	-	-	-	2,095	-	-	-	-	-	2,40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8	-	159	-	-	-	-	-	-	-	-	-	6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22	-	1,328	-	-	-	-	-	-	-	-	-	2,250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6	-	-	-	-	-	-	-	-	-	-	496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	431	-	-	-	-	-	-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	-	-	-	-	-	-	-	-	-	-	4,634	
攤銷球會會籍	-	-	-	-	-	-	-	-	-	-	379	-	379	-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	-	-	-	-	-	-	-	-	-	143	-	143	
資本開支	-	-	2,574	-	-	-	2,296	351	-	-	-	-	-	4,870	351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9.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05	47
撥備及其他	3,071	3,464
	3,976	3,511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1,27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9	1,284
撥回懲罰金撥備	5,052	–
	17,839	1,284
	21,815	4,795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4,293	6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	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93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141	363
核數師酬金	35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工資及薪金	6,021	5,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6,033	5,612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57
陳舊存貨撥備*	431	—
撤銷球會會籍*	37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143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u>779</u>	<u>—</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11.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96	1,7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4	685
	<u>2,690</u>	<u>2,455</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u>1,153</u>	<u>1,056</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按其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71)</u>		<u>5,491</u>		<u>4,42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	(17.5)	1,812	33.0	1,625	36.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95	74.2	319	5.8	1,114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9)	(198.7)	(1,396)	(25.4)	(3,525)	(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521</u>	<u>142.0</u>	<u>418</u>	<u>7.6</u>	<u>1,939</u>	<u>43.9</u>
	<u>-</u>	<u>-</u>	<u>1,153</u>	<u>21.0</u>	<u>1,153</u>	<u>26.1</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1,711)</u>		<u>(1,521)</u>		<u>(13,23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0)	(17.5)	(502)	(33.0)	(2,552)	(1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50	7.3	472	31.0	1,322	1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0.1)	(899)	(59.1)	(907)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208</u>	<u>10.3</u>	<u>1,985</u>	<u>130.5</u>	<u>3,193</u>	<u>24.1</u>
	<u>-</u>	<u>-</u>	<u>1,056</u>	<u>69.4</u>	<u>1,056</u>	<u>7.9</u>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109,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97,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3,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497,000港元)。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2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2,211,977股(二零零六年：1,594,393,34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94</u>	<u>(16,20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22,211,977	1,594,393,34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此作出調整	<u>3,335,246</u>	<u>—</u>
	<u>1,925,547,223</u>	<u>1,594,393,347</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會減低每股虧損。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312</u>	<u>248</u>
	<u>312</u>	<u>248</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466</u>	<u>1,565</u>
	<u>2,778</u>	<u>1,8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120	-	-	-	-	120
李軍林	96	-	-	-	-	96
金敦申	96	-	-	-	-	96
	<u>312</u>	<u>-</u>	<u>-</u>	<u>-</u>	<u>-</u>	<u>312</u>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873	-	-	-	1,873
許志峰	-	492	-	-	-	492
傅慧忠**	-	101	-	-	-	101
	<u>-</u>	<u>2,466</u>	<u>-</u>	<u>-</u>	<u>-</u>	<u>2,466</u>
合計—二零零七年	<u>312</u>	<u>2,466</u>	<u>-</u>	<u>-</u>	<u>-</u>	<u>2,778</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96	-	-	-	-	96
李軍林^^	80	-	-	-	-	80
金敦申^^	72	-	-	-	-	72
	<u>248</u>	<u>-</u>	<u>-</u>	<u>-</u>	<u>-</u>	<u>248</u>
非執行董事：						
鄭益敏^	-	-	-	-	-	-
梁家鏘^	-	-	-	-	-	-
王謙^	-	-	-	-	-	-
井筒幸彥^^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440	-	-	-	1,440
許志峰^^	-	125	-	-	-	125
常曉輝^	-	-	-	-	-	-
李俊超^	-	-	-	-	-	-
金鋒^	-	-	-	-	-	-
	<u>-</u>	<u>1,565</u>	<u>-</u>	<u>-</u>	<u>-</u>	<u>1,565</u>
合計—二零零六年	<u>248</u>	<u>1,565</u>	<u>-</u>	<u>-</u>	<u>-</u>	<u>1,813</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批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8	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779	-
	<u>1,669</u>	<u>1,14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辦公室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裝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22,917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56,293
累計折舊	-	-	(207)	(1,516)	(2,792)	(11,694)	(4,539)	(2,412)	(23,160)
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添置	317	-	-	-	34	-	-	-	351
折舊	-	(556)	(26)	(191)	(1,050)	(868)	(208)	(243)	(3,142)
重估	-	609	-	-	-	-	-	-	609
出售	-	(18,300)	(1,176)	(137)	-	(32)	(1)	(101)	(19,747)
匯兌調整	-	-	54	14	295	882	301	31	1,577
期末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累計折舊	-	-	-	(235)	(4,044)	(6,494)	(1,870)	(1,674)	(14,317)
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添置	1,943	-	-	-	258	54	41	2,574	4,870
折舊	-	(171)	-	-	(1,402)	(346)	(48)	(218)	(2,185)
撤銷	-	-	-	-	-	(339)	(143)	(14)	(496)
重估	-	1,671	-	-	-	-	-	-	1,671
匯兌調整	19	240	-	-	403	43	9	18	732
期末賬面淨值	2,279	6,410	-	-	5,892	126	2	2,664	17,3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2,279	6,410	-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累計折舊	-	-	-	(249)	(5,692)	(7,235)	(2,031)	(1,994)	(17,201)
賬面淨值	2,279	6,410	-	-	5,892	126	2	2,664	17,373

所有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個別進行重估，估值合共為6,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0港元)。年內，概無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而去年，其中一項面值為18,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予出售以償還銀行貸款。其餘之樓宇重估約為6,410,000港元及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1,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餘609,000港元)，已計入權益。

倘此等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6,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0港元)及5,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辦公室 租約物業		租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2,279	-	-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28,164	
按估值	-	6,410	-	-	-	-	-	-	6,410	
	<u>2,279</u>	<u>6,410</u>	<u>-</u>	<u>249</u>	<u>11,584</u>	<u>7,361</u>	<u>2,033</u>	<u>4,658</u>	<u>34,57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辦公室 租約物業		租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317	-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2,428	
按估值	-	4,670	-	-	-	-	-	-	4,670	
	<u>317</u>	<u>4,670</u>	<u>-</u>	<u>235</u>	<u>10,677</u>	<u>7,208</u>	<u>2,013</u>	<u>1,978</u>	<u>27,098</u>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權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3,498	3,371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657	3,485
匯兌調整	222	172
於年終	3,879	3,65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86	202
本年度稅項	78	73
匯兌調整	17	11
於年終	381	286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3,498	3,371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成本	6,284
累計攤銷	(6,100)
	<u>184</u>
賬面淨值	<u>1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
攤銷	(193)
匯兌調整	9
	<u>-</u>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u>-</u>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及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u>-</u>
賬面淨值	<u>-</u>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內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9. 球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會籍(附註)	<u>-</u>	<u>379</u>

附註：球會會籍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會籍屬永久性及可自由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球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金額379,000港元已出現減值。

20.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6,468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u> </u>
賬面淨值	<u> </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減值虧損	-
	<u> </u>
期末賬面淨值	<u> </u>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6,46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6,468)
	<u> </u>
賬面淨值	<u> </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附註)	1,269
減值虧損	-
	<u> </u>
期末賬面淨值	<u> </u> 1,2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7,737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u> </u>
賬面淨值	<u> </u> 1,269

附註：

有關結餘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代價1,140,000港元收購餘下3%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時所產生之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湖南國訊時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分部，其中包括設計、生產及研發環境保護相關設施(附註39(a))。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一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乃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且不超過業務分部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折現率及增長率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分別為15%及5%。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197	146,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39)	(27,094)
	<u>249,395</u>	<u>163,093</u>
已確認減值撥備	(233,451)	(190,187)
	15,944	(27,09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39)	(27,094)
	<u>44,183</u>	<u>-</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已列作流動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16,666,667 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400,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海外貿易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國訊網絡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電信設備
湖南國訊銀河軟件 園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湖南國訊國際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湖北國訊銀河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北京國網訊通數據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數據通訊(包括IP網網管 系統)以及網絡基礎 設施有關業務
湖南新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通訊網絡系統有關業務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纖電纜
成都天盟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電訊網絡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5	667
製成品	4,431	4,911
	<u>4,776</u>	<u>5,578</u>

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六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265	19,061
91 – 180日	10,117	6,997
181 – 365日	528	5,741
365日以上	–	304
	<u>36,910</u>	<u>32,103</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70	1,196
按金	22,080	–
其他應收款項	7,990	1,523
	<u>33,940</u>	<u>2,719</u>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
添置	27,222	-
公平值變動	11,278	-
	<u>38,500</u>	<u>-</u>
年終	<u>38,500</u>	<u>-</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190	3,517	62,994	51
減：樓宇建設之已抵押存款	37	(62)	-	-	-
就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 而抵押之存款	28	(728)	(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91,400</u>	<u>3,458</u>	<u>62,994</u>	<u>51</u>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已抵押存款乃指為確保本集團獲授信用貸款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之存款。存款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償還應付票據。為數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其他存款已予抵押以作興建樓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有17,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4,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乃按照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2,732	920
91 – 180日	2,892	3,062
181 – 365日	641	645
365日以上	6,774	13,302
	<u>13,039</u>	<u>17,92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656	14,60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137	12,914
	<u>31,793</u>	<u>27,52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728,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498,000港元、6,410,000港元及5,8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9,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371,000港元、4,670,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界乎5.61%至7.46%之間(二零零六年：7.25%至10.88%)。

本集團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為12%(二零零六年：7.25%至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借貸約645,000港元。年內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之利息達9,000港元。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411	5,379
已收按金	663	829
其他應付款項	21,109	14,560
	<u>31,183</u>	<u>20,76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2,000,000</u>	<u>50,000</u>	<u>390,000</u>	<u>20,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該年年初	1,628,160	1,543,160		126,989		120,359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附註e)	-	85,000		-		6,630
配售股(附註b及c)	1,325,600	-		103,397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u>3,600</u>	<u>-</u>		<u>281</u>		<u>-</u>
年終	<u>2,957,360</u>	<u>1,628,160</u>		<u>230,667</u>		<u>126,98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25,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95港元（「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09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經已行使3,600,000份購股權，其中600,000份、1,000,000份、2,000,000份購股權按面值0.078港元行使。
- (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經已與一獨立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經已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8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經已籌集代價6,630,000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註銷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15,0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14,000,000	-	-	-	1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0.470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0.214
	4,400,000	12,500,000	(3,600,000)	-	13,300,000				
	18,400,000	12,500,000	(3,600,000)	-	27,3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2,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10,267,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55761港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總數：	12,500,000份
購股權價值：	0.155761港元

價值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i))	4.321%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4港元
—行使價	0.214港元
—波幅	96.84%
—預期普通股股息	無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4,929	(166,213)	(121,2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3,497)	(33,4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44,929	(199,710)	(154,781)
發行新股份	47,535	—	47,535
發行股份費用	(1,677)	—	(1,6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43,629)	(43,6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0,787</u>	<u>(243,339)</u>	<u>(152,552)</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本集團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已指讓予該銀行，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79</u>	<u>—</u>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附註i)	—	467
—收購公司(附註ii)	440,000	—
	<u>440,000</u>	<u>467</u>

附註：

- (i) 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竣工。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i)	3,771	706
應付董事款項(ii)	334	1,394
	<u>4,105</u>	<u>2,100</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9。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乃載於附註15。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90,75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
- (c)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予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目標公司乃直接及間接控制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從而達至節能、環保、省錢及安全地利用新能源。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704,000,000港元，惟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3,900,000港元，跌幅達47.2%。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在選擇項目上較以前保守，而本公司所集中發展之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受資金短缺而未能產生市場營收，而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傳輸解決方案因銅價不斷上漲影響收入亦有較大幅下降。

不計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以及商譽減值總額約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惟年內營業額之跌幅抵銷了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4.2%，與去年相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設定投標價時採取審慎態度，且不參與競投邊際利潤不合理之項目。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惟營業額無可避免地錄得減幅。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下降。

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7,8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二零零四年：約51,700,000港元)，跌幅46.2%。一向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之1.4%。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以政府及企業項目為主之網絡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約14,500,000港元)。

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8.7%(二零零四年：約44,900,000港元)。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5,1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二零零四年：約36,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定期存款約1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200,000港元)、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06.2%(二零零四年：55.1%)。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員工(去年同期為265名)，包括勝信之138名僱員及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之8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勝信及成都天盟之僱員除外)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之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由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543,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之披露，本公司擁有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及上海吾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三項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7,66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進展，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久，已就三項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進一步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但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業務上亦作了策略調整，由於系統集成項目的邊際利潤不斷下降，本集團已逐步淡出這些項目，故此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明顯下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向是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此類別取得約27,800,000港元營業額，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然而，該業務類別項目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壓，銷售毛利率約為10%，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篩選具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類別已降至不重要水平。過去數年進行之本地網絡管理項目工程亦已接近竣工。在該業務類別上，我們以現有技術為基礎，轉型開發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

電子支付平台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

本集團在業務上進行調整，集中發展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e-Pay在中國市場屬剛起步階段，應用範圍非常廣泛，本集團相信市場發展空間具有很大潛質，本集團與具有核心技術廠商合作，完善該項技術，推廣市場。本集團已獲有關IP服務之專利技術，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市場推介該項服務，市場反應非常熱烈。惟因本集團目前運營資金短缺，此兩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並未能產生任何效益，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傳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其51%股權之勝信提供傳輸解決方案。勝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該業務類別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8.7%，屬重要之比例。然而，其主要原材料銅之價格上升，對傳輸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

研究及開發

我們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四年年度展開「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之研發工作，藉以讓企業客戶能集中管理及維護IP網絡及元素。目前已獲中國信息產業局所發相關專利權證書。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者以籌集新資金以支持新業務之持續發展，亦同時物色具策略性之合作伙伴，期望可令本公司之業務出現新增長並在不久將來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供獻能達致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0,100,000港元，增長18.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於本年度相繼在山東及上海等市場獲取較大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2,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收窄，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所致。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3.7%，較去年有輕微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傳輸解決方案，而傳輸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一般較本集團以往其他業務為低。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00,000港元)。年內銷售集中於傳輸業務，而傳輸業務銷售費用率通常較低。

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回顧年度內，勝信之傳輸分類營業額約為70,7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99.6%(二零零五年：約29,20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現有之業務市場競爭過於激烈，已難以維持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正淡出其他業務市場，致力於拓展新型業務。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下降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房產抵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7,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25厘至12厘計算(二零零五年：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厘至7.25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19.4%（二零零五年：106.2%）。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名員工（去年同期為175人），包括勝信之11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628,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有建築樓宇之467,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本集團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傳輸分類，這源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應本集團發展及市場狀況所採取之策略調整。傳輸分類透過本集團所持有51%之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進行通信電纜及光纜之生產及銷售。此分部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為約70,700,000港元，佔營業額99.6%。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其中勝信於本年度第三個季度取得若干大額訂單。然而，由於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材之價格維持高企，盈利率持續受壓。

企業發展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之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其他相關項目之研發和市場拓展工作。

為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人手。

於過往兩年間，本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業務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曾跟進不同業務計劃如電子付費平台及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相關項目。然而，此等項目實現時間需時比預期長。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限制亦影響此等項目之實施進度。惟本集團仍有信心尋找新業務機遇，並致力於潛力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資金來源、潛在投資者以及具策略價值之業務伙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之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增長50%，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表現卓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約16,2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因本集團竭誠不懈提高生產力，並有效地管理成本。

毛利率

儘管營業額上升，惟毛利率稍為下降至11.4%（二零零六年：13.7%），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上漲及傳輸分類之利潤較低。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波動，而有關毛利率百分比之不時變動並不可作為該業務之趨勢指標。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合共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1,300,000港元。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16.2%。按所佔收益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及5%。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上升5%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0港元)，原因為員工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新市場及拓展銷售覆蓋範圍、增加及擴展本集團之高端技術，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供應，故預期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將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採取一貫政策，審慎控制成本及使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而又不影響效率及生產水平。

分類資料

由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初公司組織變動，故業務分類主要為傳輸分類。傳輸分類之銷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100%。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2,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有抵押存款790,000港元)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發行149,500,000港元普通股，且有關增加金額部份以用作償還貸款及所購入投資抵銷。

在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所收取應收款項、存貨管理及其他款項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下，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日後所提供之現金可能會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合共約為31,800,000港元，按介乎5.61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約27,500,000港元，按介乎7.25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乃按本公司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大幅改善至35.7% (二零零六年：119.4%)。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27名)，包括勝信之136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5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知識及技能。業內競相爭聘高素質人才；本集團亦竭力為僱員提供具挑戰性之工作、花紅及相宜工資，以及讓僱員透過購股權計劃分享國訊國際之成就。本集團能否取得理想業績須視乎本集團能否不斷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經驗豐富及幹練之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325,6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之配售價為0.09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之配售價為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3,6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78港元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為2,957,3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類，這源於集團因市場變化而採取的發展策略調整。傳輸分類透過本集團所持有51%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銷售電纜及光纜等傳輸產品。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增長，集團在上海、山東及湖南市場相繼錄得大額的供貨合約，使得財政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06,400,000港元，上升約50%。然而，由於傳輸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價格仍舊高企不下，盈利率持續受壓。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探尋多元化發展的道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就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達成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了收購。鑑於國家對環境保護計劃及新能源利用的重視和大力支持，相應需求在今後幾年會有幾何級的增長，本集團對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積極努力及投資者對國內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產業的重視和信心，本集團在財政回顧年度內完成了兩宗股份配售事項，新的資金投入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提供了極大幫助和便利條件，也使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和希望。」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i) 財務業績

下文為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4至8頁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其附註之轉載版。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6,904	24,364
銷售成本		(31,029)	(21,287)
毛利		5,875	3,077
其他收入		2,790	6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4)	(1,746)
行政開支		(4,540)	(2,763)
其他經營開支		(582)	(3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169	(1,120)
財務成本		(772)	(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7	(1,734)
稅項	4	(160)	(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237</u>	<u>(1,80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6	(1,811)
少數股東權益		251	4
期內溢利／(虧損)		<u>1,237</u>	<u>(1,807)</u>
股息	5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u>0.03</u>	<u>(0.11)</u>
—攤薄(港仙)		<u>0.03</u>	<u>(0.11)</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綜合業績是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	32,099	24,364
環境保護	4,805	—
	<u>36,904</u>	<u>24,364</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6	1,144
折舊	709	57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u>2,998</u>	<u>19</u>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遞延稅項負債約11,158,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3,75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986	(1,81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603,482,000	1,628,160,47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	19,000,000	—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2,481,714	1,628,160,470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可換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溢價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	-	-	-	-	-	-	-	(1,811)	(1,811)	4	(1,8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	(206,442)	(23,736)	10,199	(13,5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1,618	779	(1,084)	-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69,478	155,949	-	-	-	-	-	(50,000)	-	175,427	-	175,4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63,759	-	-	-	-	-	-	63,759	-	63,759
遞延稅項	-	-	(11,158)	-	-	-	-	-	-	(11,158)	-	(11,158)
本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	-	-	-	-	-	-	-	986	986	251	1,2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45	256,770	52,601	4	1,618	779	(1,084)	(50,000)	(201,051)	359,782	16,376	376,158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為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除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外，亦能繼續錄得盈利。

由於本集團的傳輸業務於季度期間取得大額合同並因內部作出業務策略調整，故此，傳輸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繼續維持增長的勢頭，惟該業務市場競爭仍為激烈，業務毛利率維持較低水平，令該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有所限制。

本集團鑑於過去兩年較為倚重傳輸業務的單一發展，對本集團的長遠整體發展會造成一定程度的窒礙。因此，一直致力尋找新的可發展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其主要業務包括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理、固體危險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利賽擁有中國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各類的營運證書。本集團認為收購利賽是一個對公司有正面發展的機遇，因中國甚至整個世界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正不斷提升，而中國政府的未來施政方針，亦將環境保護列作高度重視的議題。此外，本集團認為利賽的業務發展潛力亦相當高，希望能逐步加入新的發展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收入來源及帶來可觀的盈利。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述，管理層銳意在二零零八年的財年中達成三個財務目標，其中包括達致盈利目標及提高生產力、繼續物色收益豐厚之發展商機及為股東增創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正式完成對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的收購，相關業績已納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業績，集團借此進入國內日益繁榮興旺之環境保護市場，集團亦有信心在龐大的國內環保市場中爭取較大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51%至36,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4,4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受惠於傳輸業務在山東及湖南繼續取得較大合約及合併深圳利賽環保業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87%或約32,100,000港元來源於傳輸部分，（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全部來源於傳輸部分）。本集團當前主要業務之傳輸市場毛利率仍較低，由於併入環保業務，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有顯著提升至約16%，去年同期則約為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虧損約1,80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較以往有顯著改善。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大幅收窄為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傳輸業務重大合約所需分銷成本相對較低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上升約64%至約4,5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收購深圳利賽業務所產生之有關行政費用所致。」

5.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名義金額約1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附註)、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8,300,000元(約206,232,000港元)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1,670,000元(約12,137,000港元)。

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註： 經計及按授出日期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估算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96,241,000港元，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金額160,000,000港元並無計息。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項下責任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負債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所宣佈)，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知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BEES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BEE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內文統稱為「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建議收購BEES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下文統稱為「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BEES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BEES之資產負債表。

BEES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EE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BEES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BEES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BEESTL」)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37,56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BEESE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45,826美元	93.64%	投資控股
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 (「恆有源科技」)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港元	93.64%	投資控股
北控恆有源(香港)有限公司 (「北控恆有源(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198港元	93.64%	投資控股
得迅投資有限公司 (「得迅投資」)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地能系統
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BEES(北京)」)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美元	100%	科技控股
北京恆有源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恆 有源中央液態冷熱源 環境系統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ESS」)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18,685,285元	85.60%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環境系統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安裝地能系統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BEES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市海澱區恆有源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設備維護培訓
上海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100,000港元	85%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地能熱源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42,500,000元	52.94%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冷熱系統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西亞特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51%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北京匯澤恆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沈陽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恆有源綠色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5%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北京理德盛恆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呼和浩特恆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BEES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BEES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BEES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恒有源康體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34.55%	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32.93%	開發熱能技術

於本報告日期，BEES之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BEES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錫林浩特恒有源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2.8%	銷售、安裝及維護地能系統

附註：

1. BEES直接持有BEESTL之股本權益。上文所示之所有其他股本權益由BEES間接持有。

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BEES、BEESTL及BEESE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恒有源科技及得迅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控股外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就恒有源科技及得迅投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北控恒有源(香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Paul Tang & Co. CPA 審核。

於中國成立之BEES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各執業會計師審核：一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萬全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萬全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科勤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ES(北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萬全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萬全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科勤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恆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SS)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恆有源環境系統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平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恆有源職業 技能培訓學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科勤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恆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北京科勤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由於北京恒有源冷熱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西亞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匯澤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沈陽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理德盛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彼等自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起之所有重大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BEES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EE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BEES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BEES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之董事則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制定、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確保財務資料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之董事對通函（本報告會載入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指引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資料載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用性及BEES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資料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BEES及BEES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BEE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及BEES之董事須負責編製BEES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由BEES董事負責編製之BEES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比較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惟就本報告而言，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吾等並無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呈列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

I.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93,380	87,945	91,451	78,814	164,390
銷售成本		<u>(153,833)</u>	<u>(88,211)</u>	<u>(54,748)</u>	<u>(54,139)</u>	<u>(83,956)</u>
毛利/(損)		39,547	(266)	36,703	24,675	80,434
其他收益	7	7,465	6,419	20,861	4,727	3,751
其他收入	8	162	992	21,592	19,978	39,551
收購折讓	35	580	-	973	9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7,335)</u>	<u>(7,465)</u>	<u>(21,146)</u>	<u>(19,900)</u>	<u>(15,854)</u>
行政開支		<u>(42,757)</u>	<u>(89,271)</u>	<u>(34,140)</u>	<u>(19,696)</u>	<u>(34,46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338)	(89,591)	24,843	10,757	72,904
財務成本	11	(8,994)	(7,537)	(8,652)	(6,579)	(6,3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05)	-	(1,3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786)	-	(5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32)	(97,128)	14,600	4,178	64,751
所得稅開支	12	<u>(1,076)</u>	<u>(774)</u>	<u>(1,148)</u>	<u>(557)</u>	<u>(1,247)</u>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9	<u>(12,408)</u>	<u>(97,902)</u>	<u>13,452</u>	<u>3,621</u>	<u>63,504</u>
應佔：						
BEES股本持有人		(21,261)	(101,549)	9,371	4,356	54,476
少數股東權益		<u>8,853</u>	<u>3,647</u>	<u>4,081</u>	<u>(735)</u>	<u>9,028</u>
		<u>(12,408)</u>	<u>(97,902)</u>	<u>13,452</u>	<u>3,621</u>	<u>63,504</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9,925	7,067	6,300	5,658
商譽	16	-	-	2,728	2,73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4,704	14,6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170	18,696	3,620	8,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236	4,534	1,4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0,154	9,774	9,824
待售投資	22	-	125	280	19,046
		<u>53,799</u>	<u>50,953</u>	<u>27,236</u>	<u>46,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6,213	46,238	67,921	134,7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10,122	5,301	17,372	36,568
應收貿易賬款	25	185,774	141,771	72,189	47,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566	16,145	19,099	36,94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7	12,821	10,922	9,178	67,18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246	13	35,212	3,739
定期存款	29	13,243	14,438	1,848	10,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00,795	56,667	82,200	63,205
		<u>370,780</u>	<u>291,495</u>	<u>305,019</u>	<u>401,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47,234	50,486	38,102	45,58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571	14,278	10,627	24,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43,414	27,630	28,087	8,154
應付稅項		356	88	1,138	446
應付股息		4,049	4,103	4,199	4,503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	21,671	21,6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218	1,067	1,608	3,886
銀行借貸	32	146,226	170,673	155,000	170,660
		<u>256,068</u>	<u>268,325</u>	<u>260,432</u>	<u>279,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712</u>	<u>23,170</u>	<u>44,587</u>	<u>121,543</u>
總資產及負債		<u>168,511</u>	<u>74,123</u>	<u>71,823</u>	<u>168,2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92	292	292	292
儲備		123,828	25,088	28,510	100,594
BEES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4,120</u>	<u>25,380</u>	<u>28,802</u>	<u>100,886</u>
少數股東權益		<u>44,391</u>	<u>48,743</u>	<u>43,021</u>	<u>67,400</u>
總股本		<u>168,511</u>	<u>74,123</u>	<u>71,823</u>	<u>168,286</u>

I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2,000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02,246	102,246	19,244	19,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2,052	-
		<u>114,246</u>	<u>102,246</u>	<u>21,296</u>	<u>19,244</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9	289	279	1,83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7	4,824	1,245	1,279	3,608
定期存款	29	12,492	13,673	1,05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405	339	422	1,507
		<u>17,980</u>	<u>15,546</u>	<u>3,038</u>	<u>6,947</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	14	10	7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	21,671	21,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4,748	3,414	12,920	14,20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8	-	1,054	1,382	1,385
應付股息		1,262	1,262	1,262	1,371
		<u>6,017</u>	<u>5,744</u>	<u>37,245</u>	<u>38,6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963</u>	<u>9,802</u>	<u>(34,207)</u>	<u>(31,694)</u>
總資產及負債		<u>126,209</u>	<u>112,048</u>	<u>(12,911)</u>	<u>(12,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92	292	292	292
儲備/(虧絀)	34	125,917	111,756	(13,203)	(12,742)
BEES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6,209</u>	<u>112,048</u>	<u>(12,911)</u>	<u>(12,450)</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待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2	118,836	-	18,370	-	-	7,756	145,254	33,833	179,087
匯兌調整	-	-	127	-	-	-	-	127	-	127
年度虧損	-	-	-	-	-	-	(21,261)	(21,261)	8,853	(12,408)
本年度撥款	-	-	-	2,048	-	-	(2,048)	-	-	-
年度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127	2,048	-	-	(23,309)	(21,134)	8,853	(12,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705	1,7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118,836</u>	<u>127</u>	<u>20,418</u>	<u>-</u>	<u>-</u>	<u>(15,553)</u>	<u>124,120</u>	<u>44,391</u>	<u>168,51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2	118,836	127	20,418	-	-	(15,553)	124,120	44,391	168,511
匯兌調整	-	-	2,809	-	-	-	-	2,809	-	2,809
年度虧損	-	-	-	-	-	-	(101,549)	(101,549)	3,647	(97,902)
年度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2,809	-	-	-	(101,549)	(98,740)	3,647	(95,093)
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705	7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118,836</u>	<u>2,936</u>	<u>20,418</u>	<u>-</u>	<u>-</u>	<u>(117,102)</u>	<u>25,380</u>	<u>48,743</u>	<u>74,12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2	118,836	2,936	20,418	-	-	(117,102)	25,380	48,743	74,123
匯兌調整	-	-	2,826	-	-	-	-	2,826	-	2,826
年度溢利	-	-	-	-	-	-	9,371	9,371	4,081	13,452
本年度撥款	-	-	-	666	-	-	(666)	-	-	-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826	666	-	-	8,705	12,197	4,081	16,278
集團重組所產生金額	-	-	-	-	-	(8,775)	-	(8,775)	(4,903)	(13,678)
已付股息	-	-	-	-	-	-	-	-	(4,900)	(4,9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u>	<u>118,836</u>	<u>5,762</u>	<u>21,084</u>	<u>-</u>	<u>(8,775)</u>	<u>(108,397)</u>	<u>28,802</u>	<u>43,021</u>	<u>71,823</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待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2	118,836	5,762	21,084	-	(8,775)	(108,397)	28,802	43,021	71,823
匯兌調整	-	-	5,694	-	-	-	-	5,694	-	5,694
待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1,914	-	-	11,914	-	11,914
期內溢利	-	-	-	-	-	-	54,476	54,476	9,028	63,504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5,694	-	11,914	-	54,476	72,084	9,028	81,112
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15,351	15,3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292</u>	<u>118,836</u>	<u>11,456</u>	<u>21,084</u>	<u>11,914</u>	<u>(8,775)</u>	<u>(53,921)</u>	<u>100,886</u>	<u>67,400</u>	<u>168,28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2	118,836	2,936	20,418	-	-	(117,102)	25,380	48,743	74,123
匯兌調整	-	-	2,826	-	-	-	-	2,826	-	2,826
本期撥款	-	-	-	666	-	-	(666)	-	-	-
期內溢利	-	-	-	-	-	-	4,356	4,356	(735)	3,62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826	666	-	-	3,690	7,182	(735)	6,447
集團重組所產生金額	-	-	-	-	-	(8,775)	-	(8,775)	(4,903)	(13,678)
已付股息	-	-	-	-	-	-	-	-	(4,900)	(4,9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2</u>	<u>118,836</u>	<u>5,762</u>	<u>21,084</u>	<u>-</u>	<u>(8,775)</u>	<u>(113,412)</u>	<u>23,787</u>	<u>38,205</u>	<u>61,992</u>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BEES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定法定基金，而該等基金均不予分派。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後自各中國公司之除稅後純利撥付。各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釐定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外匯差額以及於該等海外業務中對沖投資淨額之任何外匯差額之有效部分。儲備按附註3(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待售金融資產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待售證券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乃按附註3(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BEES其後就交換所使用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溢利	(11,332)	(97,128)	14,600	4,178	64,751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8	1,481	684	627	6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6	312	-	-	-
無形資產攤銷	991	1,010	1,050	963	1,020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2,000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831	48,463	13,628	-	6,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130)	(2,130)	-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51	(338)	(2,105)	(2,228)	(11,032)
收購折讓	(580)	-	(973)	(973)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2	2,876	(4,219)	(4,373)	(28,257)
應付貿易賬款之豁免	-	(653)	(12,914)	(11,124)	(25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	-	1,591	-	1,840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	512
利息收入	(811)	(797)	(1,195)	(758)	(7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2,816	(32,774)	8,017	(15,818)	35,224
存貨增加	(11,784)	(10,025)	(21,683)	(33,831)	(66,86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2,284)	(4,460)	55,954	40,602	17,5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217	(4,579)	(2,954)	835	(17,8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341	3,905	(190)	13,877	7,732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78)	(293)	(3,651)	13,274	13,9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3,292	(10,963)	(11,614)	(9,741)	(39,1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43,404	43,405	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1,911	1,082	(34,658)	(34,803)	33,75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淨額	53,931	(58,107)	32,625	17,800	(15,696)
	(1,700)	(1,042)	(98)	(1,620)	(1,93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31	(59,149)	32,527	16,180	(17,6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1	797	1,195	758	747
收購附屬公司	3,223	-	(43,370)	(43,370)	(2)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額外權益	-	-	(97,220)	(97,220)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390)	(5,156)	(5,156)	-
待售投資之投資	-	(125)	(150)	(150)	(6,835)
購買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93)	(639)	-	-	(18,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5,317	35,317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8,068	6,990	-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所得款項	-	-	-	-	1,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638)	(2,792)	(2,792)	(4,8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	(10,995)	(104,108)	(105,623)	(28,13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2,453)	24,447	(15,673)	(16,680)	15,66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08,352	108,352	-
已付股息	-	-	(9,904)	(9,904)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15,3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453)	24,447	82,775	81,768	31,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9,999	(45,697)	11,194	(7,675)	(14,76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696	114,038	71,105	71,105	84,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3	2,764	1,749	1,498	4,519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038	71,105	84,048	64,928	73,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038	71,105	84,048	64,928	73,805

VI. 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E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BEES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EE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BEES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BEES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BEES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EES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BEES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a)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附註a)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附註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附註d)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列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BEES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BEES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下文統稱「BEES集團重組」)如下：

- 1) 原為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BEHL」) 全資附屬公司之BEESTL，經已按面值0.1港元分別向BEES及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SI」) 配發195,299,999股及21,700,000股股份。其後，ESI及BEHL將彼等於BEESTL持有之全部權益轉讓予BEES，總代價約為21,671,000港元。
- 2) 原為BEHL全資附屬公司之BEESEL，經已按面值0.01美元分別向ESI、BEES及Global Dynamic Services Limited配發429,140股、3,862,266股及291,195股股份。其後，ESI、BEES及BEHL將彼等於BEESEL持有之全部權益轉讓予BEESTL，現金總代價約為212,745,000港元。
- 3) BEES將其於ESS持有之70.51%權益轉讓予BEESEL。BEHL與江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為ESS之少數股東)將彼等於ESS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BEESEL，現金總代價約為108,385,000港元。

BEES集團重組後，BEESTL及BEESEL成為BEES之附屬公司。

由於BEES及BEES集團旗下之公司均由BEHL最終控制，BEES集團旗下之BEES進行之公司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有關BEES集團重組之財務資料經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由於在BEES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根據其持股量及若干合約安排與受BEHL共同控制之實體有關，故財務資料乃基於BEES(就本通函而言)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且BEES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BEES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經營業務，呈列BEES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乃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及之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終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控制且此控制並非暫時性之業務合併」。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BEE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BEES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BEES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於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自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之相關應佔部分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折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應佔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記入特別儲備。隨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乃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於賬目內與BEES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BEES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BEES之資產負債表。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BEE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股本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BEE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BEES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BEES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BEES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BEES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將以BEES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e)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概無參與單位可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BEES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不同，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BEES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BEES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則將予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BEES之收益表。BEES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f)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BEES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收購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商譽計入其本身賬面值之內，而並非作為分開識別之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或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較頻密)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BEES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BEES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BEES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及
- 不得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釐定之BEES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劃分之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將予以確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及單位內部分業務出售時，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已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

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g) 收購人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BEES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差額於收購該等投資當期計入BEES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 (h) 有固定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BEES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水平。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BEES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得出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除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將作出折舊撥備，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j)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無形資產為有關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之技術知識。

有固定使用年限之技術知識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少於20年)分配專利成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用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預計就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l)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適當之訂單、賠償及獎勵金額。所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可收回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即時作出撥備。

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工程進度款額超出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m) 金融工具

當BEES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BEES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BEES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EES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BEES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計算，詳述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o)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與相關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收入。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項目，因此與收益表之純利不同。BEES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兌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列入收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以及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BEES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s)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t)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u)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賦予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v)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BEES集團承擔現有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BEES集團須履行該等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待出現BEES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方予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未獲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需待出現BEES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方予確認。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惟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利益流入，則確認資產。

(x)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夠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BEES集團關連人士(個人身份)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BEES集團或任何BEES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BEES集團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未來以及於結算日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主要假設,或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茲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BEES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預測表現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建築合約

個別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約作全數撥備。BEES集團之管理層根據為合約編製之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建築及設計工程之可預見虧損。基於建築及設計工程業務所進行之活動性質,管理層對根據合約進度為各合約所編製之預算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進行審閱及修訂。倘實際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超出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同類性質之貨品銷售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技術知識攤銷

技術知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BEES集團重估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EES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貿易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從而確保已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BEES及BEES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BEES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BEES董事認為BEES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BEES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BEES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BEES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於有關期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足夠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到期日不相符而產生。BEES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一貫審慎財務政策，確保維持充裕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BEES集團之金融負債以由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礎，用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41,197	6,037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571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43,414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218	-	-	-
計息借貸	11%	146,226	-	-	-
		<u>245,626</u>	<u>6,037</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32,205	16,393	1,888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878	1,400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27,630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067	-	-	-
計息借貸	11%	170,673	-	-	-
		<u>244,453</u>	<u>17,793</u>	<u>1,888</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22,647	11,186	4,269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272	2,055	30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28,087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671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541	1,067	-	-
計息借貸	11%	155,000	-	-	-
		<u>236,218</u>	<u>14,308</u>	<u>4,569</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34,405	11,17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不適用	8,154	-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511	994	2,05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673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2,278	541	1,067	-
計息借貸	11%	170,660	-	-	-
		<u>258,681</u>	<u>12,711</u>	<u>3,122</u>	<u>-</u>

利率風險

BEES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計息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鑑於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BEES董事認為，BEES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銀行計息借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各結算日，倘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BEE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62,000港元、1,720,000港元、1,563,000港元及1,707,000港元。

BEES集團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時可見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BEES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到期，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BEES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BEES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

BEES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計息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BEES董事每年均會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BEES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關連人士之借貸)。基於BEES董事之推薦意見，BEES集團將透過籌集或償還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BEES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地熱能系統	157,672	80,198	88,826	74,789	145,630
安裝服務收入	35,708	7,747	2,625	4,025	18,760
	<u>193,380</u>	<u>87,945</u>	<u>91,451</u>	<u>78,814</u>	<u>164,390</u>

由於BEES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僅在中國出售及安裝地熱能系統，而BEES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BEES集團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11	797	1,195	758	747
維修服務收入	-	-	176	176	-
出售廢料	-	107	617	440	2,311
補貼收入	6,473	5,330	18,411	3,264	678
罰款收入	163	185	237	89	15
其他	18	-	225	-	-
	<u>7,465</u>	<u>6,419</u>	<u>20,861</u>	<u>4,727</u>	<u>3,751</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	653	12,914	11,124	25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4,219	4,373	28,25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	338	2,105	2,228	1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130	2,130	-
補償收入	162	-	216	115	-
雜項收入	-	1	8	8	9
	<u>162</u>	<u>992</u>	<u>21,592</u>	<u>19,978</u>	<u>39,551</u>

9.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	21	132	22	-
折舊	1,338	1,481	684	627	67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6	312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991	1,010	1,050	963	1,0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000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1,831	48,463	13,628	-	6,7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津貼	13,643	14,183	13,951	12,788	12,988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83	909	1,334	1,223	910
員工成本總額	14,226	15,092	15,285	14,011	13,898
經營土地及樓宇租約租金	-	409	364	334	510
研發成本	435	1,195	357	354	3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2	2,876	(4,219)	(4,373)	(28,257)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951	(338)	(2,105)	(2,228)	(11,032)
收購折讓	(580)	-	(973)	(9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130)	(2,130)	-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已付或應付予BEES集團各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Xu Shengheng先生	1,140	1,357	1,103	1,011	1,038
He Pingdong先生	-	-	-	-	-
Zhang Yanzhong先生	-	-	-	-	-
Wang Jing先生(附註1)	-	-	-	-	-
E Meng先生(附註1)	-	-	-	-	-
Liu Kai先生(附註1)	-	-	-	-	-
Tung Woon Cheung Eric先生	-	-	-	-	-
Zhang Hong Hai先生	-	-	-	-	-
	<u>1,140</u>	<u>1,357</u>	<u>1,103</u>	<u>1,011</u>	<u>1,038</u>

附註：

- 1) Wang Ji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辭任BEES之董事，而E Meng先生及Liu Kai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BEES之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BEES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員工酬金

在BEES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BEES一名執行董事，其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披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福利	706	756	885	811	1,12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
	<u>706</u>	<u>756</u>	<u>885</u>	<u>811</u>	<u>1,12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 – 1,000,000港元	4	4	4	4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BEES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或BEES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BEES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984	7,489	8,600	6,485	6,297
其他財務成本	10	48	52	94	16
	<u>8,994</u>	<u>7,537</u>	<u>8,652</u>	<u>6,579</u>	<u>6,313</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6	774	1,148	557	1,247

由於有關期間內BEES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BEES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第一個盈利年起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緊隨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幅度變動，將企業所得稅率劃一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既往條款之詳細措施及法規，將由國務院於適當時頒佈。

有關期間的稅項按綜合收益表與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332)</u>	<u>(97,128)</u>	<u>14,600</u>	<u>4,178</u>	<u>64,751</u>
按國內適用之稅率之稅項					
相關省份之溢利應佔份額	5,503	(10,030)	1,513	755	12,802
已收稅項抵免之稅務影響	(6,807)	(936)	(1,281)	(907)	(68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58	2,856	3,649	13	5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69)	(76)	(1,895)	(1,341)	(657)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322)	(723)	(9,7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	8,928	2,483	2,760	(136)
其他	3,283	32	1	-	(847)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支出	<u>1,076</u>	<u>774</u>	<u>1,148</u>	<u>557</u>	<u>1,247</u>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每股(虧損)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該等資料。

14. BEES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BEES股本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業績分別為虧損約21,261,000港元、虧損約101,549,000港元、溢利約9,371,000港元及溢利約54,4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月：溢利約4,356,000港元）。

溢利約5,500,000港元、虧損約14,161,000港元、虧損約22,713,000港元及溢利約4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BEES財務報表內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月：虧損約86,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906	21,906	22,096	22,5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匯兌調整	-	190	404	630	-	-	-	-
	<u>21,906</u>	<u>22,096</u>	<u>22,500</u>	<u>23,13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u>21,906</u>	<u>22,096</u>	<u>22,500</u>	<u>23,13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990	1,981	3,029	4,200	-	-	-	-
匯兌調整	-	38	121	252	-	-	-	-
本年度/期間之支出	991	1,010	1,050	1,020	-	-	-	-
	<u>991</u>	<u>1,010</u>	<u>1,050</u>	<u>1,020</u>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u>1,981</u>	<u>3,029</u>	<u>4,200</u>	<u>5,472</u>	<u>-</u>	<u>-</u>	<u>-</u>	<u>-</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12,000	12,000	-	-	12,000	12,000
本年度/期間之支出	-	12,000	-	-	-	12,000	-	-
	<u>-</u>	<u>12,000</u>	<u>-</u>	<u>-</u>	<u>-</u>	<u>12,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u>-</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u>19,925</u>	<u>7,067</u>	<u>6,300</u>	<u>5,658</u>	<u>12,000</u>	<u>-</u>	<u>-</u>	<u>-</u>

技術知識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於有關期間內，BEES集團之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審查，並決定若干先進技術由於已過時而須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	2,728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額外權益	-	-	2,72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
	<u>-</u>	<u>-</u>	<u>-</u>	<u>2,728</u>
於年終／期末	<u>-</u>	<u>-</u>	<u>2,728</u>	<u>2,730</u>

於各有關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eijing Ever Hot Pumps Co., Ltd	-	-	2,728	2,728
Virtue Investment Limited	-	-	-	2
	<u>-</u>	<u>-</u>	<u>-</u>	<u>2,728</u>
	<u>-</u>	<u>-</u>	<u>2,728</u>	<u>2,730</u>

有關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而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之現金流量及10%之折扣率，按有關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於有關期間，BEES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17. 預付租賃款項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15,010	14,704	14,675	-
匯兌調整	-	283	-	-
添置	-	-	587	-
出售	-	-	(15,262)	-
本年度／期間之攤銷	(306)	(312)	-	-
年終／期末之賬面值	<u>14,704</u>	<u>14,675</u>	<u>-</u>	<u>-</u>

BEES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EES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00	-	-	2,378	746	21,1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	-	11
添置	-	-	-	720	-	720
出售	-	-	-	(85)	-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00	-	-	3,024	746	21,770
匯兌調整	346	-	-	57	15	418
添置	1	-	-	269	369	6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347	-	-	3,350	1,130	22,827
匯兌調整	-	-	-	133	46	179
添置	-	1,550	-	1,021	221	2,792
出售	(18,347)	-	-	(23)	-	(18,3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50	-	4,481	1,397	7,428
匯兌調整	-	93	-	269	84	446
添置	-	-	2,010	1,844	1,010	4,8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1,643	2,010	6,594	2,491	12,738

BEES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	-	-	764	211	1,345
年內支出	360	-	-	787	191	1,338
出售時撇銷	-	-	-	(83)	-	(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	-	-	1,468	402	2,600
匯兌調整	14	-	-	28	8	50
年內支出	367	-	-	861	253	1,4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	-	-	2,357	663	4,131
匯兌調整	-	-	-	94	27	121
年內支出	-	-	-	519	165	684
出售時撇銷	(1,111)	-	-	(17)	-	(1,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2,953	855	3,808
匯兌調整	-	-	-	177	51	228
期間支出	-	40	-	499	138	6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	-	3,629	1,044	4,7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1,603</u>	<u>2,010</u>	<u>2,965</u>	<u>1,447</u>	<u>8,02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50</u>	<u>-</u>	<u>1,528</u>	<u>542</u>	<u>3,6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36</u>	<u>-</u>	<u>-</u>	<u>993</u>	<u>467</u>	<u>18,69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70</u>	<u>-</u>	<u>-</u>	<u>1,556</u>	<u>344</u>	<u>19,17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15%-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15%-20%

BEES集團之樓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境外樓宇	17,270	17,236	-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36	5,401	3,228	-	-	2,356	-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	-	(805)	(2,109)	-	-	(304)	-
匯兌調整	-	-	-	273	-	-	-	-
	-	236	4,596	1,392	-	-	2,052	-
應預付(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62)	68	-	-	-	-
	-	236	4,534	1,460	-	-	2,052	-

BEES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第101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BEES及BEES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山西能源產業集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約512,000港元。

有關BEES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	482	10,089	3,427	-	-	4,611	-
負債總值	-	-	(750)	(487)	-	-	(735)	-
	-	482	9,339	2,940	-	-	3,876	-
BEES及BEES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36	4,596	1,392	-	-	2,052	-

	BEES集團				BEES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43	1,163	-	-	-	-
年內/期內虧損	-	-	(1,671)	(2,772)	-	-	(619)	-
年內/期內BEES及 BEES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	-	-	(805)	(1,304)	-	-	(304)	-

預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BEES之董事認為，BEES集團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預付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0,154	10,560	11,19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	(786)	(1,322)
匯兌調整	-	-	-	(48)
	-	10,154	9,774	9,824

BEES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第102頁。

有關BEES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BEES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19,266	18,532	18,632
負債總額	－	(35)	(21)	(26)
資產淨值	－	19,231	18,511	18,606
BEES集團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10,154	9,774	9,82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 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一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362	176	62
年／期內虧損	－	－	(1,490)	(1,015)
年／期內BEES集團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786)	(536)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2,246	102,246	41,200	41,2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956)	(21,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246 (4,748)	102,246 (3,414)	19,244 (12,920)	19,244 (14,205)
	97,498	98,832	6,324	5,039

於報告日期，BEES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9至101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款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計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釐定。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EES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待售投資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125	280	297
有價股本證券	-	-	-	18,749
	<u>-</u>	<u>125</u>	<u>280</u>	<u>19,046</u>

於結算日，所有待售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股本投資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則除外。該等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在相關股份交易市場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結算日，不能釐定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於各結算日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幅度相當大，致使BEES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23. 存貨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3,610	25,263	42,609	43,498
在製品	11,385	10,690	17,471	78,220
製成品	1,218	10,285	7,871	13,068
	<u>36,213</u>	<u>46,238</u>	<u>67,921</u>	<u>134,786</u>

2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進行之合約：－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				
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7,238	21,859	22,384	79,65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70,530)	(44,188)	(33,099)	(51,240)
	<u>(33,292)</u>	<u>(22,329)</u>	<u>(10,715)</u>	<u>28,414</u>
就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22	5,301	17,372	36,5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414)	(27,630)	(28,087)	(8,154)
	<u>(33,292)</u>	<u>(22,329)</u>	<u>(10,715)</u>	<u>28,414</u>

25. 應收貿易賬款

BEES集團之信貸政策主要依賴行業及市場環境。BEES集團一般於完成工程合約後給予其客戶平均一年之信貸期。BEES集團將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減低應收款項所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BEES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9,617	26,703	18,554	12,684
31-90日	38,299	7,385	2,246	7,181
91-365日	56,601	18,417	23,924	26,604
一至兩年	55,858	87,538	26,295	10,939
兩至三年	7,230	59,786	42,139	41,863
三年以上	-	12,657	46,202	47,816
	207,605	212,486	159,360	147,087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備	(21,831)	(70,715)	(87,171)	(99,114)
	<u>185,774</u>	<u>141,771</u>	<u>72,189</u>	<u>47,973</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831	70,715	87,171
匯兌調整	-	421	2,828	5,2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1,831	48,463	13,628	6,713
	<u>21,831</u>	<u>70,715</u>	<u>87,171</u>	<u>99,114</u>

BEES集團並無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進行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收回金額。於有關期間之並未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44,517	52,505	44,724	47,973
逾期但並無減值	41,257	89,266	27,465	-
	<u>185,774</u>	<u>141,771</u>	<u>72,189</u>	<u>47,973</u>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按金	3,659	5,158	4,221	12,064	-	-	-	-
預付款項	3,317	3,686	5,259	10,39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4,590	7,301	9,619	14,490	259	289	279	1,832
	<u>11,566</u>	<u>16,145</u>	<u>19,099</u>	<u>36,946</u>	<u>259</u>	<u>289</u>	<u>279</u>	<u>1,832</u>

BEES董事認為，於結算日，BEES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	12,821	10,922	9,178	29,691	4,824	1,245	1,279	3,608
於其他地區	-	-	-	37,498	-	-	-	-
	<u>12,821</u>	<u>10,922</u>	<u>9,178</u>	<u>67,189</u>	<u>4,824</u>	<u>1,245</u>	<u>1,279</u>	<u>3,608</u>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於相關股份交易所報市價釐定。

28. 應收(付)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EES之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0,795	56,667	82,200	63,205	405	339	422	1,507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243	14,438	1,848	10,600	12,492	13,673	1,058	-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列貨幣(並非BEES集團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之款項：

	BEES集團			BE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916	17,582	7,334	77	6,686	6,357	-	-	
人民幣	75,696	38,277	62,275	76,292	-	-	-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BEES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28,576	23,003	8,875	26,520
91-180日	8,447	4,165	5,638	5,514
181-365日	4,173	5,037	8,134	2,371
365日以上	6,038	18,281	15,455	11,176
	47,234	50,486	38,102	45,581

BEES董事認為，於結算日，BEES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EES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BEES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39	5,933	3,768	17,057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4,232	8,345	6,859	7,503	7	14	10	7
	<u>14,571</u>	<u>14,278</u>	<u>10,627</u>	<u>24,560</u>	<u>7</u>	<u>14</u>	<u>10</u>	<u>7</u>

BEES董事認為，於結算日，BEES集團之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銀行計息借貸

BE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46,226</u>	<u>170,673</u>	<u>155,000</u>	<u>170,660</u>

(a) 於有關期間，BEES集團之銀行信貸由BEES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b) 銀行計息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292</u>

34. 儲備／(虧絀)

BEES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836	–	1,581	120,417
年度溢利	–	–	5,500	5,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36</u>	<u>–</u>	<u>7,081</u>	<u>125,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836	–	7,081	125,917
年度虧損	–	–	(14,161)	(14,1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36</u>	<u>–</u>	<u>(7,080)</u>	<u>111,75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836	–	(7,080)	111,756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102,246)	–	(102,246)
年度虧損	–	–	(22,713)	(22,7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36</u>	<u>(102,246)</u>	<u>(29,793)</u>	<u>(13,20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836	(102,246)	(29,793)	(13,203)
期內溢利	–	–	461	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18,836</u>	<u>(102,246)</u>	<u>(29,332)</u>	<u>(12,74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836	–	(7,080)	111,756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102,246)	–	(102,246)
期內虧損	–	–	(86)	(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8,836</u>	<u>(102,246)</u>	<u>(7,166)</u>	<u>9,424</u>

3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BEES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BEES(北京)」)與中慶集團有限公司(「中慶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中慶集團及BEES(北京)分別同意按代價153,000美元出售及購買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存貨	12
應收貿易賬款	1,9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18
應付貿易賬款	(1,919)
應付稅項	(1,524)
少數股東權益	(1,705)
	<u>1,775</u>
收購折讓	<u>(580)</u>
	<u><u>1,195</u></u>
以現金支付	<u><u>1,195</u></u>

由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前之收益及業績對BEES集團而言意義不大，加上有關資料並無額外價值，故不會披露集團收益總額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BEES集團已按代價約1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之49%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12,272,000港元。因此，BEES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達約2,728,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BEES集團重組(除共同控制合併外)，BEES集團另按代價約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ESS之1.47%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ESS之1.47%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977,000港元。因此，BEES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購折讓約973,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BEES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EESEL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第三方及BEESEL分別同意按代價約12,000港元出售及購買得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商譽	2
	<u>12</u>
以現金支付	<u>12</u>

由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前之收益及業績對BEES集團而言意義不大，加上有關資料並無額外價值，故不會披露集團收益總額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與收購公司有關	<u>—</u>	<u>—</u>	<u>26,200</u>	<u>—</u>

37. 經營租約

BEES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度/期間根據 經營租約已付之 最低租金				
辦公室	<u>—</u>	<u>409</u>	<u>364</u>	<u>510</u>

於結算日，BEES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22	611	6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264	2,264
五年後	-	-	8,160	7,549
	<u>-</u>	<u>222</u>	<u>11,035</u>	<u>10,424</u>

經營租約款項指BEES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一至兩年議付。

38. 退休福利計劃

BEES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EES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福利的資金，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BEES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BEES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BEES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BEES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於僱員。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BEES集團訂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而BEES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BEES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出售一幢樓宇時自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收取代價	-	-	35,317	35,317	-
向一間BEES董事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 支付代價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95	-	15,000	15,000	-
	<u>1,195</u>	<u>-</u>	<u>15,000</u>	<u>15,000</u>	<u>-</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並無須向BEES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任何類別薪酬。

40.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BEES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BE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BE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51至161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通函之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BEES」)及其附屬公司(「BEES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吾等僅限於對報告簽發當日吾等的報告對象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惟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BEE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BEE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僅供說明而編製，故無意預測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BEEES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集團	
	於					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6,300					6,300
商譽	1,269	2,728	588,198	2(i)			592,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3	3,620					20,9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98	-					3,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34					4,5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774					9,774
待售投資	-	280					280
	<u>22,140</u>	<u>27,236</u>					<u>637,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6	67,921					72,6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372					17,372
應收貿易賬款	36,910	72,189					109,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0	19,099					53,0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500	9,178					47,6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5,212					35,212
有抵押存款	790	-					790
定期存款	-	1,848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82,200	(205,000)	2(ii)	199,000	3	167,600
	<u>206,316</u>	<u>305,019</u>					<u>505,335</u>

	BEEs				經擴大		
	集團				集團		
	於				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備考調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於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39	38,102					51,14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83	10,627					41,8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8,087					28,087
應付稅項	5,214	1,138					6,352
應付股息	-	4,199					4,199
應付董事款項	334	-					3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671					21,6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608					1,608
借貸	31,793	155,000					186,793
可換股票據	-	-	138,839	2 (iii)			138,839
	<u>81,563</u>	<u>260,432</u>					<u>480,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53</u>	<u>44,587</u>					<u>24,5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1,403	2 (iv)			11,403
資產淨值	<u>146,893</u>	<u>71,823</u>					<u>650,672</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667	292	77,708	2 (v)	62,400	3	371,067
儲備	(99,899)	28,510	155,248	2 (vi)	136,600	3	220,459
	130,768	28,802					591,526
少數股東權益	<u>16,125</u>	<u>43,021</u>					<u>59,146</u>
總股本	<u>146,893</u>	<u>71,823</u>					<u>650,67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於收購BEES集團時應用購買法。在應用購買法時，BEES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會按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即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BEES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較購買價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i)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588,198,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0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1)	208,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	204,000
	<hr/>
	612,000
加：直接歸屬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5,000
	<hr/>
總代價	617,000
減：	
BEES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802)
	<hr/>
商譽	<u>588,198</u>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接近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日)之市值每股0.208港元，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08,000,000港元。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價值將有所不同。
- (2)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將視乎BEES集團於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取得之溢利而定，而將予發行之金額將不會超過204,000,000港元，故假設BEES集團已取得收購協議所述溢利規定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悉數發行而作出備考調整。

於完成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須再作評估。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值亦將與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金額有重大差異。

- (ii) 該備考調整指代價200,000,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已以現金支付。
- (iii) 該備考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猶如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38,839,000港元，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則約為65,161,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可能會出現變動。
- (iv) 遞延稅項負債約11,403,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65,161,000港元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所得之遞延稅項負債。
- (v) 股本之備考調整包含按面值約78,000,000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BEES集團於完成日期所註銷之股本約292,000港元。
- (vi) 儲備之備考調整包含以下各項：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份溢價	130,00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53,758
註銷BEES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28,510)
	155,248
	155,248

3. 本集團將收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予兩名獨立人士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於股本確認之62,400,000港元指按面值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儲備確認之136,600,000港元則指已發行新股份之配售價較其面值高出之部分扣除配售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後之金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4. 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該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3(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BEES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本集團	截至			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106,369	91,451			197,820
銷售成本	(94,293)	(54,748)			(149,041)
毛利	12,076	36,703			48,779
其他收益及收入	21,815	42,453			64,268
收購折讓	–	973			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41)	(21,146)			(25,587)
行政開支	(14,308)	(34,140)			(48,448)
其他經營開支	(8,032)	–			(8,032)
經營業務溢利	7,110	24,843			31,953
財務成本	(2,690)	(8,652)	(11,107)	5	(22,4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5)			(8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86)			(786)
除稅前溢利	4,420	14,600			7,913
所得稅開支	(1,153)	(1,148)	1,944	6	(357)
年度溢利	<u>3,267</u>	<u>13,452</u>			<u>7,55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94	9,371	(9,163)	5, 6	2,802
少數股東權益	<u>673</u>	<u>4,081</u>			<u>4,754</u>
年度溢利	<u>3,267</u>	<u>13,452</u>			<u>7,556</u>

3(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BEES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4,600	(11,107)	7			7,913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905)	(1,195)					(2,100)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779
收購折讓	-	(973)					(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5	684					2,8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					78
無形資產攤銷	-	1,050					1,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3,628					13,628
撇銷球會會籍	379	-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6	(2,130)					(1,634)
滯銷存貨撥備	431	-					431
財務成本	2,690	-	11,107	7			13,7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278)	(4,219)					(15,497)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	(2,105)					(2,105)
獲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	(12,914)					(12,9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91					1,5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09	-					2,40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09)	-					(1,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5	8,017					8,192
存貨減少(增加)	802	(21,683)					(20,88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07)	55,954					50,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221)	(2,954)					(34,17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60)	-					(1,0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1,614)					(11,6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34,658)					(34,6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3,404					43,4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890)	(190)					(5,08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5	(3,651)					6,7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486)	32,625					1,139
已付利息	(2,690)	-					(2,690)
(已付)退回稅項淨額	(392)	(98)					(49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568)	32,527					(2,041)

	BEES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5	1,195				2,100
於待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150)				(1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97,220)				(97,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0)	(2,792)				(7,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317				35,31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7,222)	-				(27,222)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068				8,0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156)				(5,15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140)	(43,370)	(205,000)		8	(249,510)
抵押存款增加	(731)	-				(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58)	(104,108)				(342,1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19,656	-				19,656
取用其他貸款	12,158	-				12,158
償還銀行貸款	(15,784)	(15,673)				(31,457)
償還其他貸款	(11,737)	-				(11,73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8,352				108,352
已付股息	-	(9,904)				(9,90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535	-	199,000		8	348,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828	82,775				435,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86,202	11,194				91,3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71,105				74,563
匯率影響，淨額	1,740	1,749				3,4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84,048				169,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400	84,048	(6,000)		8	169,44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5.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發行，備考調整約11,107,000港元指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之應計利息。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會持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產生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應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及贖回時間以及適用實際利率而有所差異。
6. 備考調整約1,944,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遞延稅務影響調整。
7. 備考調整約11,107,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一年之應計利息，金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8. 備考調整約199,0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分別指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代價，連同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交易成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兩宗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支付代價(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53,112,470 股股份

38,531,124

(b) 兩宗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支付代價後

法定	美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53,112,47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8,531,124
(i) 兩宗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400,000,000 股於(AIG)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AIG)配售股份	4,000,000
400,000,000 股於(VPL)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VPL)配售股份	4,000,000
1,000,000,000 股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10,000,000
(ii) 支付代價後	
<u>680,000,000</u> 股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6,800,000</u>
<u>6,333,112,470</u> 股股份	<u>63,331,12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所有(AIG)配售股份、(VPL)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3.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 之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購股權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3.79%	13,000,000	159,023,000	4.13%
許志峰先生 (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11%	1,000,000	5,376,000	0.14%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於146,023,000股股份及彼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詳情可參閱本節第(b)部分。
2. 許志峰先生於4,376,000股股份及彼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權詳情可參閱本節第(b)部分。

(b)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

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根據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26%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購股權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3.79%	13,000,000	159,023,000	4.13%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4.80%	-	185,000,000	4.80%
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000,000	4.80%	-	185,000,000	4.80%
Tsutsumi Naoyuki(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5,000,000	4.80%	-	185,000,000	4.80%
China Standar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23.36%	-	900,000,000	23.36%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2,956,000	5.01%	-	192,956,000	5.01%
Cheung Kwa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2,956,000	5.01%	-	192,956,000	5.01%
AIG基金(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0.38%	-	400,000,000	10.38%
VPL基金(附註6)	投資經理	400,000,000	10.38%	-	400,000,000	10.38%
賣方(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43.60%	-	1,680,000,000	43.60%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vantage」)全資擁有，而Netvantage則由Tsutsumi Naoyuk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tvantage及Tsutsumi Naoyuki均被視為擁有18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收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授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192,956,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AIG)配售股份為可發行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配售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AIG)配售股份之權益。
6. 該等(VPL)配售股份為可發行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配售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VPL)配售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VPL)配售股份之權益。
7. 該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乃可發行予賣方。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接獲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裁決書(「裁決書」)。

有關申索由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提出，其有關(其中包括)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西門子與成都天盟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欠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該合同涉及購買及採購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書，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30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96,654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該事宜已通過一份由西門子與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案為成都天盟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簽訂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解決。根據和解協議，湖南國訊已向西門子支付合共人民幣1,020,000元，而西門子已撤去仲裁委員會頒佈之裁決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要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AIG)配售協議；
- (c) (VPL)配售協議；
- (d) China Standard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按總代價440,000,000港元買賣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 (e)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以每股0.198港元配售本公司390,752,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f) 一份由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西門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解決由西門子對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提出有關未償付金額約人民幣6,889,331.56元之訴訟訂立之和解協議；
- (g)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h)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以每股0.095港元配售本公司325,6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予以終止。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李軍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分別規定之最少人數。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額外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金敦申先生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劉陽先生，35歲，為北京市思峰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義大利都靈歐洲研修大學國際貿易法研究生課程，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處理國際性業務之廣泛經驗，尤其在外商投資、跨國併購、國內企業海外上市融資等領域。彼亦擁有於中國中央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之多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劉先生曾經參與起草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方面之主要法律法規，亦曾經參與800多個中國外商投資項目之審批工作。

金敦申先生，53歲，為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曾擔任該公司董事副主任。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後又註冊為中國執業資產評估師。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1.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樹民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錦輝先生，而蘇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要合約；
- (c) 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有關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及
- (h) 本通函。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收購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本金總額高達204,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票據**」)創設及發售票據證書(「**票據證書**」)；(ii)根據票據證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c) (i)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Ever Sincer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AIG)配售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AIG)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AIG)配售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i)根據(AIG)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AIG)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AIG)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Value Partner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VPL)配售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VPL)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訂(VPL)配售協議並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i)根據(VPL)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VPL)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或其附帶事項(或與此相關者)而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VPL)配售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